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67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黃思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參佰零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零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滯納金，滯納金之收取最高以三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五、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之依據為雙方簽立之借貸契約書第9條約定，然依該條約定「..如逾期還款，逾期日起，按日依借款餘額的0.1%計付滯納金，滯納金計算上限為30天...」，是該約定為滯納金收取，併予敘明更正。又滯納金之收取係以日按借款餘額計算，最高以30日為限，非以分期期數加乘計算上限。故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者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04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9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其他
可供送達之資料(例如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
登記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)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